

制作刘雄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2. 2022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建春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5)。

4.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5.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1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公司拟作废其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作废操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35,700股

● 激励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267.00万股的2.0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3,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267.00万股的1.7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6,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267.00万股的0.36%。

3. 授予价格(调整后):31.17元/股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时,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经营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准;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薪酬涉及的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保证。3.当期权益归属股票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经营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公司当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则继续执行激励计划以达到考核目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考核计划的尚未归属的一批次或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④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S)	S≥90	90≤S<80	80≤S<70	S<70
评价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1.0	0.8	0.6	0

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若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的,则剩余未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2) 2022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建春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5)。

(4)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5)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进展情况

1. 首次授予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6月19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2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13日	31.55元	123,900万股	110人	26,100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6月19日	31.55元	26,100万股	4人	0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1.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三)激励对象归属条件说明

(四)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六)激励对象归属条件说明

(七)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八)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九)激励对象归属条件说明

(十)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十一)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十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说明

(十三)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十四)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十五)激励对象归属条件说明

(十六)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十七)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归属335,7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总体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2年9月13日

(二)归属数量:335,700股

(三)归属人数:9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1.17元/股

(五)业绩考核要求: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英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30%
2	张亦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30%
3	薛雷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30%
4	沈朝新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30%
5	程鹏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30%
6	李国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30%
7	董雁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30%
8	徐彦夫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000	30%
小计			300,000	90,000	30%

注:以上数据已剔除因离职、自愿放弃本次归属的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审核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9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归属期内及买卖公司股票期间

激励对象根据规定锁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及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告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净资产负债变动,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修正,修正到归属日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限制性股票前,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属于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一网公告附件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亦云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为31.55元/股调整为31.1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归属335,7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